

##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在高分子橡塑材料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方面建立合作，预计2025年度与太阳电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8,927.71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5年度与太阳电缆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5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销售高分子橡塑材料 |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8,466.96 | 1,854.88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设备 | 房屋及设备     |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460.75    | 63.17      |

|    |           |          |
|----|-----------|----------|
| 小计 | 18,927.71 | 1,918.0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98958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2,233.37 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阳电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00），控股股东为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文亮、刘秀萍、李云孝。

### (二)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18,915.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8,364.23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372,01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90.87         |

###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电缆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49%股份的股东，太阳高新是公司在华南市场重要的战略基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太阳电缆认定为关联方。

####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太阳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太阳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内容以届时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